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